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控股股东长沙水业为公司就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公司向长沙水业集团提供总额不超过 3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沙水业的保证期间及其履行担保责任后 3 年内。公司每年向担保方长沙水业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率为：其中流动贷款年担保费率为 1%，其他类产品的年担保费率以产品费率的 50% 为基准，按照具体项目风险程度在基准费率的基础上上下浮动 30%-50% 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崔松鹤、宋东升、章凯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